



卫生职业院校“课程改革”试用教材

WEISHENGZHIYUYUANXIAOKECHENGGAJGESHUYONGJIAOCA

医护法律 基础

主编 ■ 金喜福 宫 民

主审 ■ 闫立安

YIHUFALUJICHU



中医古籍出版社

卫生职业院校“课程改革”试用教材

医护法律基础

主 编 金喜福 宫 民

副主编 华 芮 李东国 李笑春

主 审 闫立安

编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卜湘君	王 岚	王 莹	兰 轶	刘大鹏
刘 鑫	华 芮	孙 迎	闫 岩	李东国
李笑春	李 威	杨雪峰	杨淑平	周 瑞
金喜福	南新建	宫 民	赵丽荣	侯淑岩
高连友	高 晖	高文芝	高志强	徐 影
崔赫男	曾 磊	雷 雯	阙淑华	樊庆林

中医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护法律知识 with 职业学习就业指导 / 《医护法律知识 with 职业学习就业指导》编委会编. —北京: 中医古籍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174 - 545 - 3

I. 医… II. 医… III. ①医药卫生管理 - 法规 - 中国 - 医学院校 - 教材②大学生 - 职业选择 - 医学院校 - 教材
IV. D922.16 R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14300 号

医护法律基础

主 编: 金喜福 宫 民

责任编辑: 刘从明 孙志波

装帧设计: 天水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医古籍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 (100700)

印 刷: 北京楠萍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2.75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000 册

ISBN 978 - 7 - 80174 - 545 - 3

定 价: 19.50 元

卫生职业院校“课程改革”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金喜福

副主任委员 闫立安 王茹林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学芳 王 光 付延辉 刘亚贤

刘树华 孙瑞平 牟英豪 吴凯莹

杜晓勤 沙吕律 陈长发 杨立春

杨淑萍 罗 莉 南新建 宫 民

胡 斌 赵景峰 赵德生 徐春龙

郭长林 高 航 樊庆林

秘书长 刘亚贤(兼) 罗 莉(兼)

前 言

《医护法律基础》是以卫生职业学校（试行“学分制”改革）所指定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为基本依据，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的总体要求，由吉林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重点课题《职业院校实施学分制的理论与时间研究》课题组织的指导下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专业特色，体现以能力培养为主线，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力求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法律制度作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重点就卫生行业法律法规的编写，突出专业特点，体现实用性。从内容到文字力求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全书按36学时编写，共12章45节。

本教材供卫生职业技术类专业使用，同时也是广大从事社区（含农村）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的一本较好的参考书。

本教材除按照教育部、卫生部有关教材编写的要求外，还具有以下特点：

1. 本教材在重点介绍宪法、刑法、民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外，侧重阐述卫生法律法规。
2. 本教材注重对学生能力培养着眼进行编写，使学生掌握本教材后做到通俗易懂。
3. 每章节后根据教学目标要求编写大量案例和测试题，注重对学生能力的检测，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多方征求意见，得到许多专业人员的帮助，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教材由主编编写大纲，由主编和副主编共同统稿，最后由主审定稿。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教材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此表示谢忱。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祈同行和广大师生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一、宪法的含义和特征	2
二、宪法的基本内容	3
第二节 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0
一、治国方式的重大转变	11
二、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	12
第二章 民法	17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7
一、民法的含义	17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节 民事主体	19
一、自然人	20
二、法人	22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23
一、民事权利的主要内容	23
二、取得民事权利的途径	28
三、无效的民事行为	28
四、代理	29
五、民事责任	29
第三章 刑法	37
第一节 刑法及其基本原则	37
一、刑法概说	37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38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39
第二节 犯罪	41
一、犯罪的概念	41
二、犯罪构成	42
三、正当行为	46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47
五、共同犯罪	49
第三节 刑罚	50

一、刑罚概述	50
二、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51
三、刑罚裁量	53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具体犯罪及其处罚	56
一、间谍罪	56
二、放火罪	57
三、破坏交通工具罪	57
四、交通肇事罪	57
五、故意杀人罪	57
六、故意伤害罪	58
七、强奸罪	59
八、抢劫罪	59
九、抢夺罪	60
十、盗窃罪	60
十一、诈骗罪	61
十二、侵占罪	61
十三、敲诈勒索罪	61
十四、招摇撞骗罪	62
十五、寻衅滋事罪	62
十六、窝藏、包庇罪	62
十七、非法行医罪	63
十八、贪污罪	63
十九、挪用公款罪	63
二十、受贿罪	64
第四章 诉讼法	71
第一节 诉讼途径	71
一、诉讼的种类	71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72
三、审判（第一审）程序和举证责任	78
第二节 诉讼的原则及其基本制度	78
一、民事诉讼	79
二、行政诉讼	80
三、刑事诉讼	81
第三节 非诉讼途径	82
一、非诉讼途径的含义	82
二、非诉讼途径的种类	83
第五章 执业医师法	93
第一节 执业医师法概述	93

一、执业医师法的概念	93
二、执业医师法的立法意义	93
第二节 医师资格考试和注册	94
一、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94
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95
三、个体行医的规定	95
第三节 医师的执业规则及考核与培训的法律规定	96
一、医师的执业规则	96
二、医师的考核和培训	97
第四节 违反执业医师法的法律责任	97
一、行政责任	97
二、民事责任	98
三、刑事责任	98
第六章 传染病防治法	103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法概述	103
一、传染病防治法的概念	103
二、传染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	104
三、法定管理传染病的病种	104
第二节 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监督的法律规定	105
一、传染病预防的法律规定	105
二、传染病的控制	107
三、传染病监督的法律规定	108
第三节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09
一、行政责任	109
二、刑事责任	110
第七章 食品卫生法	115
第一节 食品卫生法概述	115
一、食品卫生法的概念	115
二、食品卫生法的适用范围	116
三、食品卫生法的作用	116
第二节 食品卫生监督管理的法律规定	117
一、食品卫生与食品卫生许可的法律规定	117
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机构的法律规定	121
三、食品卫生监督的法律规定	122
第三节 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法律责任	123
一、行政责任	123
二、民事责任	124
三、刑事责任	124

第八章 职业病防治法	128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128
一、我国职业病防治立法	128
二、职业病的概念和种类	129
第二节 职业病的前期预防	132
第三节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133
一、用人单位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治措施	133
二、用人单位的义务	133
三、劳动者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135
第四节 职业病的诊断和职业病病人的保护	135
一、职业病诊断	135
二、职业病病人的保护	136
第五节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法律责任	136
一、行政责任	137
二、民事责任	139
三、刑事责任	139
第九章 药品管理法	143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概述	143
一、药品管理法的概念	143
二、药品管理法制建设	143
三、药品管理法的作用	144
第二节 药品生产和经营的法律规定	145
一、药品生产企业的管理	145
二、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	146
三、医疗单位的制剂管理	147
第三节 药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147
一、药品标准	147
二、新药的管理	148
三、特殊药品管理	148
四、进出口药品的管理	148
五、禁止生产和销售假药和劣药	149
第四节 药品监督	150
一、药品监督的概念	150
二、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150
三、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	150
四、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	151
第五节 违反药品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151
一、行政责任	151

二、民事责任	154
三、刑事责任	154
第十章 国境卫生检疫法	158
第一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概述	158
一、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概念	158
二、国境卫生检疫的对象	159
三、国境卫生检疫传染病的种类	159
第二节 国境卫生检疫机构	160
一、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设置	160
二、国境卫生检疫机构的职责	160
三、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及其职责	161
第三节 国境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61
一、卫生检疫的法律规定	162
二、传染病监测	163
三、卫生监督和卫生处理的法律规定	164
第四节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法律责任	166
一、行政责任	166
二、刑事责任	166
第十一章 献血法	169
第一节 献血法概述	169
一、献血法的概念	169
二、献血法制建设	170
第二节 无偿献血制度及其职责划分	170
一、国外无偿献血简介	170
二、我国的无偿献血制度及职责划分	171
第三节 采血、用血与供血的法律规定	171
一、采血的法律规定	171
二、用血的法律规定	172
三、供血的法律规定	172
第四节 违反献血法的法律责任	172
一、行政责任	173
二、民事责任	173
三、刑事责任	173
第十二章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76
第一节 医疗事故处理法律制度建设	176
一、我国医疗事故处理法制建设	176
二、国外医疗事故处理简介	177
第二节 医疗事故及其分级	178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和特征	179
二、医疗事故的等级	180
三、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几种情况	180
第三节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181
一、医疗事故的预防	181
二、医疗事故的处置	181
第四节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184
一、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组织	184
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的构成	184
三、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84
第五节 医疗事故的赔偿	186
一、医疗事故赔偿的依据	186
二、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	186
第六节 违反医疗事故处理的法律责任	187
一、行政责任	188
二、刑事责任	189

第一章 宪法

【教学目标】

1. 明确宪法的含义和特征。
2. 了解宪法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3. 了解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
4. 理解依法治国的含义。
5. 树立法制观念，维护宪法尊严。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案例1】 张某，原就职于某大酒店，后离开该酒店，应聘于另外一家公司。恰巧这家公司的办公地点就在张某原就职的大酒店内，当他欲前往公司上班而踏进该酒店时，却遭到该酒店的拒绝。因为该酒店规定：“辞职、辞退员工，6个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该店。”而张某新应聘的公司要求他在规定的期限内上班，如不能前来上班，应聘将失效。请分析，大酒店有权拒绝张某进入该酒店内上班吗？大酒店的规定有效吗？如果违法，侵犯了张某那些基本权利？

【案例2】 由于某县肥料厂与该县某镇农金会的借款纠纷，1996年6月22日，副镇长谢某带领十几个人闯入化肥厂厂长池某家中。谢某称：“我代表县政府、镇政府来捉你。”说着，十几个人蜂拥而上，抢走屋里的东西，并将池某从三楼拖到一楼，押到镇政府拘禁起来。第二天下午，池某被一阵拳打脚踢之后，谢某说：“你给我15万元，我就放你出去。”池某不同意给钱。谢某说：“明天再不给，我就拘留你。我要合法地判你的刑。”在镇政府，谢某非法审讯池某两天。至6月25日，谢某突然态度转变，要放池某出去。池某说：“抓我就不合法，出去要给我手续。”僵持之下，这位副镇长给县委领导打电话说：“一定要拘留池某，叫法院过来。”当天下午5点左右，县法院执行庭果然来了三个人。其中一人从中调节说：“给两三万就算了，就不拘留你了。”池某不给，被带到县法院拘留起来。请分析本案中有几处违反宪法？

【案例3】 李某在高校做收发工作，他利用工作之便，隐匿、毁弃和开拆他人信件数百封，由此造成多人与学校的联系中断，影响了工作和学习，他还在同学中传播扩散了有的信件中的隐私内容，造成不良后果。请分析李某的行为是否违反了宪法的规定？李某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什么权利？

【案例4】 某砖瓦厂女工宿舍近来经常失窃。一天下午，青年女工张某将买来的布料和

装有 300 元钱的钱夹塞在枕头下面,当时,只有同宿舍女工江某在场。当天下班后,张某回宿舍发现枕头底下的布料和钱夹不见了,怀疑是江某偷去的,就向厂保卫科报案。厂保卫科科长孙某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叫来江某,要她交代问题,江某矢口否认。孙某认为江某态度不老实,强令江某开箱让其检查,江某不从,孙科长越发认为江某心中有鬼,就擅自砸开江某的箱柜,但一无所获。不久,从一个盗窃犯的交代中得知,张某的钱夹和布料系他所偷,孙某才不得不向江某道歉。请问保卫科科长孙某对江某的搜查对不对?为什么?

一、宪法的含义和特征

“宪法”一词在古代已出现,如我国古籍《国语》中就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的记载。但这里的“宪法”一词,指的是普通法律,而不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古罗马帝国的立法中,宪法是指皇帝颁布的“诏书”、“谕旨”,以区别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也不是国家的根本法。所以古代宪法的含义与近代宪法的含义有很大的差别。近代意义上使用的宪法概念,其最根本的特征是强调宪法必须是限制国家权力,保证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法律。现在人们普遍认同这样的观点,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在一个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规的依据。其主要特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规定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性质、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等。这些都是国家生活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而普通法律只是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处以什么刑罚和如何进行处罚的问题;民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国家一切立法活动的基础,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一切普通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如果违背了宪法的规定就是违宪,违宪的法律都应修改或废除。所以,通常又称宪法为“母法”,普通法律为“子法”。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宪法的上述两个特征,决定了它需要比普通法律具有更大的稳定性。所以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

它通常由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起草,并须经过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机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有的国家还规定由全民投票来决定。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全体代表的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制定修改程序则没有那么严格,只是由制定普通法律的机关的代表过半数通过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先后在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颁布过四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由序言及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等四章共138条组成。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跨上一个新台阶,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完善,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根本指南。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也不断发生新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全国人大分别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1982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二、宪法的基本内容

(一) 规定国家根本制度与基本国策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的首要任务就是确定这个国家的性质,通常称为国体,即社会各阶级、各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关于我国的性质(国体),宪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同时还要规定国家进行统治的方式,通常称为政体,即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关于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政体),宪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还要规定根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除此之外,我国宪法还规定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等根本制度。

在规定基本国策方面,宪法序言规定:“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宪法第三十一条还规定:“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从而确立了对港澳台“一国两制”的基本国策。另外宪法还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环境保护和计划生育等基本国策。

(二) 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公民的基本权利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人权是人按其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所应当享有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顾名思义,就是公民所享有的基本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权利。从基本权利是人所固有的权利角度来说,我们可以将“基本权利”称为“基本人权”。可见,公民的基本人权(基本权利)是指由宪法赋予并保障的公民权利,它是公民起码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其他法律规定公民权利的依据,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我国宪法第二章全面系统地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可分为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和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等。

(1) 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原

则。在法律上,公民的平等权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①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②所有公民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③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惩罚,都是平等的,不得因人而异;④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我国宪法的许多条款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如第五条第四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另外还有宪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都进一步规定了公民平等权的内容,它们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宪法有关平等权的完整内容。

(2) 政治权利和自由:政治权利又称参政权,是人们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和自由的总称。政治权利其实质是民主权利。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被选举权以及政治表现自由。政治表现自由又包括言论和出版的自由、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游行和示威的自由和监督权。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和特定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如投票选举人大代表,这就是选民行使自己选举权的表现形式。被选举权是指选民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我国,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言论自由是指公民有权通过各种语言形式宣传自己的思想和观点的自由。出版自由是指公民可以通过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自由地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看法。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达到某一共同目的,依照法律程序结成某种社会团体的自由。在我国,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愿望的活动。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活动。公民行使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和自由,不是绝对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任何将自由绝对化的做法,都是错误的,必然会造成社会混乱,甚至会为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对此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

(3) 宗教信仰自由: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这是对宗教信仰自由的一般性规定。国家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国家反对和依法打击邪教。

宗教信仰自由的基本含义是: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中,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4) 人身自由:人身自由是指无正当理由公民的身体活动不受拘束的权利,又称身体自由。人身自由是人们一切行为和生活的的前提条件,因而也是公民基本权利中的最基本的权利之一。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它包括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住宅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的权利等内容。

(5) 社会经济权利: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宪法所保障的有关经济活动或经济利益的权

利,是公民其他权利的保障。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主要有:公民的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获得物质帮助权和受教育权。

(6)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权利救济是权利保障的最后手段,也是权利保障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当公民的基本权利受到损害或侵犯,就要求必须给予补救、恢复或对损害或侵害行为予以纠正和惩罚,这就是权利救济。没有权利的救济,无论这些基本权利在宪法上规定得如何详尽和完备,都可能失去意义。我国公民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主要包括提起申诉、控告的权利,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以及取得国家补偿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是现实的和有保障的。首先,宪法明确宣示自己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与宪法相抵触的内容无效。这一方面充分保障了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必须且应当由其他法律法规来加以规定,加以具体化,使之落到实处;另一方面充分保证了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在具体化过程中,不被法律法规非法限制或剥夺。其次,宪法具体规定了我国各类国家权力的行使机关和行使方式,明确不同性质国家权力的界限,强化不同层级国家权力的分工,并制定相应的公民权力行使的程序法,规范权力的运作,使其依法办事,从而防止国家机关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最后,宪法还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规定了具体的措施。如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同时宪法又规定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种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又如宪法规定对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2. 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义务有:

(1) 公民有劳动的义务: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的劳动不单只是为了个人谋生,从根本上说是为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贡献力量,是为了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每个公民都要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出力。所以,劳动又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2) 公民有受教育的义务: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国家教育办得好与坏,关系到整个中华民族的素质,关系到国家的命运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成败。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关键在于人才,而培养人才的基础是教育。所以,公民受教育不能看作是私事,它是公民对国家社会应尽的责任。

(3)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不发达,人口增长必须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否则不利于经济建设,又不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关系到国家富强、民族繁荣和人民幸福的重大问题。因此,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4)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些规定,不仅是指导婚姻家庭的原则,也是社会主义的道德规范,违反这些规范,不仅要受到社会舆论谴责,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

(5)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的义务：我国是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是全国各民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胜利的基本保证。因而，宪法除在总纲规定“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外，还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每个公民应当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加强民族团结，尽到自己的责任，作出应有的贡献。

(6)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义务：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这条规定包括了六种义务：

第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只有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统一和尊严，全国人民才有统一的行动准则，做到步调一致，社会才能安定、团结、和谐。所以，自学遵守宪法和法律，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每个公民的责任。

第二、保守国家秘密。国家秘密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如果公开不应公开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科学技术中的秘密，就会损害国家的安全和利益。每个公民都要提高保密意识，严守国家秘密。

第三、爱护公共财产。公共财产是指国家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我们进行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是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条件。因此，每个公民都有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

第四、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组织社会劳动的基础，是进行劳动所必须遵守的制度。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是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证。

第五、遵守公共秩序。社会主义的公共秩序是要求人们共同遵守的生活规则，它包括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它是保证公民进行正常社会生活的条件，公民必须自觉遵守公共秩序。

第六、遵守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社会主义道德在公共生活中的体现，遵守社会公德，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7)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宪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祖国的安危、荣誉和利益，都与每个公民有直接的关系，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公民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行动的具体表现，也是公民光荣的义务。

(8)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关系着祖国的前途和命运，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所以，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9) 依法纳税的义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我国的税收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提供社会主义建设资金、调控经济、调节生产的重要杠杆，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随着国家税收制度的改革，公民缴纳个人所得税、